

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及《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：本次拟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，是基于对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终止实施上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华盛电子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：

1、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原来公司受让的实际支付金额进行作价。转让价格虽然与华盛电子账面价值存在差异，但是公司毋须再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及额外对价款，并且在公司完成收购后，华盛电子规范经营，从而带来经营成本和费用的上升，因此公司与华盛电子原股东议定原价转让符合实际情况，转让定价方式合理，转让价格公允，转让完成后有利于整合业务、回流资金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

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常云昆 李玉萍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